

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2025年度在任的独立董事何丕模、寿碧英、贺超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5年度在任的独立董事何丕模、寿碧英、贺超的任职经历以及其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在任的独立董事何丕模、寿碧英、贺超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